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2〕117号

关于学校各教学学院部成立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为加强我校教材建设水平，严格规范教材编写、教材审核、教材选用和使用程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黔商学院发〔2021〕99号）、《贵州商学院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黔商学院发〔2022〕72号）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，各教学学院部组织成立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材工作分指委”）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各教学学院部党总支书记、院长是教材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教学学院部教材编写、审核、选用和使用工作把关和监督。

（二）各教学学院部成立教材工作分指委，设主任委员及委员，主任委员一般由教学学院部党总支书记、院长担任，委

员由各教学学院部分管领导、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、专家担任（且应包含校外专家），且分指委人数应为单数，教学科研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秘书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学院部组织成立教材工作分指委，并在院内完成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二）各教学学院部填写“XX学院（部）‘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’人员备案表”（附件1），经党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相关备案材料请于2022年11月4日16:00之前报送至教务处思齐楼123办公室；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gzsxyjwc@gzcc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刘尧尧

联系电话：18798702061



附件1：XX学院（部）“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”人员备案表